附件1

专 利 许 可 信 息 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专利信息 | 专利号  201310274950.9   授权公告日2016.02.03 | | |
| 发明创造名称  一种RFID标签设备指纹认证系统 | | |
| 专利权人  南通大学 | | |
| 专利代理机构 南京汇盛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 | | |
| ②专利权人承诺符合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声明条件 | 1.本专利不在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或者排他实施许可有效期限内；  2.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本专利；  3.专利权在开放许可（试点）实施期间内，专利权人保证维持专利权有效；  4.本专利通过开放许可（试点）达成的所有许可，将向试点组织单位备案；  5.专利权人属于中国内地单位或个人，以开放许可方式技术出口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  6.专利权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，是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 | | |
| ③自行实施专利的情况 | 未自行实施专利技术  已自行实施专利技术，自行实施专利技术的时间 范围  方式 | | |
| ④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状况 | 未许可他人实施专利  已许可他人实施专利，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时间 许可他人实施专利的范围 | | |
| ⑤许可期限 | 许可期限届满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| | |
| ⑥许可使用费标准（任选其一） | 免费使用。 | | |
| 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入门费为 元，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 %提取。 | | |
| 采用一次总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所有使用费 27000 元 。 | | |
| 采用总付额内分期支付的方式，在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第一批次 元，后在每个会计月份/季度/年度截止前的 日内，分 批次支付，每次支付 元。包括第一次在内总共支付 次，共计 元。 | | |
| 其他明确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标准 | | |
| ⑦其他约定事项 |  | | |
| ⑧许可人联系方式 | 收件人姓名：袁红林 |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啬园路9号 | |
| 邮编：226019 | 电话：13861993897 | 电子邮件：yuan.hl@ntu.edu.cn |
| ⑨专利权人签章： | | | |

（请按照“注意事项”正确填写本表各栏）

注 意 事 项

一、本表应当使用中文填写，字迹为黑色，文字应当打字或印刷，提交一式一份。

二、本表第①栏所填内容应当与该专利申请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其中，专利权人应填写全体专利权人。如果该专利办理过著录项目变更手续，应当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变更后的内容填写。

三、本表第②栏为许可方应当承诺的内容，作出不实承诺提出开放许可声明的，试点组织单位有权撤销该声明。

四、本表第③④⑥栏应当从备选项中选择一项，不得多选。

五、本表第⑤栏许可期限届满日不能超过专利期限届满日。

六、第⑨栏中代表人盖章的，需要同时提交全体专利权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同意开放许可（试点）的声明。